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328號

原告 林鶴清

法定代理人 陳玉淇

一、原告與被告力隆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部分股權讓渡事件，原告所提出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,000元及自民國85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□計算之利息」等語，應有所疏漏，訴之聲明並不正確，故原告應具狀補正或更正上揭訴之聲明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繳納裁判費。由於原告上揭訴之聲明第一項有所疏漏，訴訟標的價額無法確定，本院無法逕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之數額。惟原告若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而不請求利息者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金額為5,400元；然原告倘若除請求被告應給付500,000元外，尚包括請求利息者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除500,000元外，應加計上揭原告更正訴之聲明第一項自85年12月3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6月24日止之利息總金額，並依照附表繳納第一審之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原告若係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則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若無受監護宣告之記事，並無法定代理人，起訴狀記載「法定代理人陳玉淇」顯然有誤，應予刪除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。若原告之真意為欲委任「陳玉淇」為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符合法定格式之委任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2 書記官 林佩萱

03 附表：

04 第一審裁判費徵收計算：（幣值單位：新臺幣）
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10萬元以下應徵收
06 1,000元；逾10萬元則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
07 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於100萬元內，每萬元徵收110
08 元；逾10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9元；逾1,000萬
09 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8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
10 萬元計算。